# 1.3.22.2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 一、事项名称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外国石油公司应按税法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事宜。尚未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外国石油公司可暂不报送季度所得税申报表，在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填报《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生产费用年度明细表》。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的规定，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等资料，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来华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外国石油公司有关纳税事项的通知》（国税发〔1995〕53号）第三条

“外国石油公司应按税[法规](http://www.9ask.cn/fagui/" \t "http://www.9ask.cn/fagui/199503/_blank)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事宜。尚未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外国石油公司可暂不报送季度所得税申报表。

外国石油公司在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填报《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生产费用年度明细表》，并附送各[合同](http://www.9ask.cn/htfb/" \t "http://www.9ask.cn/fagui/199503/_blank)区会计决算(副本)和单独费用的会计报表，以及在华注册会计师的查账报告。

外国石油公司在不同地区或海域拥有合同区(即营业机构)的，可以选定其中一个地区或海域的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申报方法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办理。申报的范围包括外国石油公司的合同区收入及支出的份额，以及合同区以外的单独收支金额。”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 **1** | 必报 |  | 是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62《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